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陳如媚

相 對 人 林正芳

崔倩筠

邱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正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096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相對人崔倩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852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相對人邱建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65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260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正芳負擔

19分之9、被告崔倩筠負擔19分之7、被告邱建翔負擔19分之3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9,580元、地政規費11,570元、分區證明費80元、郵費153元、影印費407元，共計21,79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可參。惟其中部分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收據，即113年5月28日之160元(60元+20元+80元)、113年5月29日之40元、113年6月28日之80元(20元+60元)、113年7月29日之140元，與113年9月4日影印費57元，共計477元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號卷宗內查無相對應之文件。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為21,790-477=21,313元。故相對人林正芳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0,096元(計算式：21,313元*9/19=10,0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相對人崔倩筠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7,852元(計算式：21,313元*7/19=7,852元)，相對人邱建翔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3,365元(計算式：21,313元*3/19=3,365元)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